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泰仓富华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陈友志、何桂芳（青李劳人仲案字[2020]第 769-770 号）诉你单位赔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采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照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，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87628562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